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15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44名，實際出席33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陳宗獻、張煥禎、陳夢熊、  
邱泰源、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施肇榮、周慶明、  
吳義村、李建成、盧榮福、梁忠詔、呂英世、李紹誠、陳正和、  
吳國治、張清雲、何黎星、陳相國、蔡有成、陳守誠、王三郎、  
陳錦康、蔡宗佑、鄭熙騰、吳梅壽、劉家正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

請假：張嘉訓、莊維周、王正坤、高尚志、黃宗炎、陳日昌、劉有漢、  
羅倫樾、鍾清全、張志華、賴文德

列席：郭宗正、趙 堅、璩大成、周昇平、翁文能、顏鴻順、王宏育、  
黃永輝、王欽程、李茂盛、謝正毅、蘇榮茂、王維昌、黃振國、  
陳志忠、周春光、吳順國、蔡其洪、巫喜得、許鵬飛、吳欣席、  
鄭英傑、黃啟嘉、朱建銘、周明河、謝文輝、蔡明忠、蔣世中、  
李昭仁、朱益宏、李志宏、丁鴻志、黃麗明、李富祥、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施崇敏、左中宜、林郁雯、  
鍾麗綺、陳宏毅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工作報告

一、確認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審查本會104年7-8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請審議本會105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

決定：洽悉。

(三)案號三「請審議本會105年度工作計劃。」

決定：提請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四)案號四「請審議本會105年度經費預算草案。」

決定：1. 本會105年度經費預算案提請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2. 有關105年度臺灣醫界雜誌每本費用，同意廠商因印刷份數增加而相對調降之報價：

(1)內頁132頁規格由每本31.9元(含稅)調降為31.5元(含稅)。

(2)內頁136頁規格由每本32.9元(含稅)調降為31.9元(含稅)。

(五)案號五「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未來本會會員服務是否仍收取費用案。」

決定：本會104年12月20日「全聯會會費及繼續教育審查費用收費討論會」會議結論，請秘書處依104年11月4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案議決。

(六)案號六「請研議出差旅費給付原則。」

決定：洽悉。

(七)案號七「關於執行會李茂盛委員建議『健保署推動雲端藥歷系統相關之病人權益(個人隱私權)應訴諸媒體，讓民眾與政府了解其嚴重性。』案，提請討論。」

決定：同意本會104年11月15日第十屆第十四次醫事法規委員會及104年11月17日第十屆第十五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結論：

1. 於104年10月18日「第三屆臺中醫法論壇-醫療法律事務程序深探與新科技的醫療法律風險」之與會專家學者對於現行醫療資訊雲端化亦認有適法性疑義及對個人隱

私保障不足之情形下，雲端藥歷等政策應有再檢討之必要，宜俟法制面齊備後再行推動。

2. 重申本會對於雲端藥歷系統法源依據之意見：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旨在闡釋該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並無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效果，爰中央健保署不應以該條作為建置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之授權依據。

(2)侵害保險對象隱私權益之措施，不宜僅以法規命令作為法源依據，且強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予配合，爰中央健保署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11條作為建置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之依據。

(3)即使《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11條得作為建置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之法源依據之一，然由於該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是否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應依「(醫師)醫療需要」而定，爰中央健保署不應強制要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讀取雲端藥歷查詢系統。

(4)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中央健保署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僅係為申報醫療費用所用，該署亦僅得於醫療費用給付或核刪之目的範圍內為資料之使用，倘若概以「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增進公共利益」等理由作為其得於目的外使用之憑據，將有擴權之疑慮。

3. 函請衛福部及中央健保署應於電子醫療資訊專法完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施行後，再研議推動雲端藥歷等醫療資訊雲端化政策。

(八)案號八「請研討醫事法規委員會提請研議，本會製作醫療機構禁止錄音錄影貼紙發給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層級醫療機構之數

量案。」

決定：本案保留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討論。

(九)案號九「請審查本會《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草案)》案。」

決定：本案保留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討論。

(十)案號十「請研討規畫設計本會CIS(企業識別系統)案。」

決定：追蹤本會104年12月25日第十屆第九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結論。

(十一)案號十一「建請同意由本會『捐助費』項下撥款一萬美元，捐助緬甸水災。」

決定：洽悉。

(十二)案號十二「為因應勞動主管機關在各地進行勞動檢查及105年勞基法勞動工時修正，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拜會勞動部具體建議事項，並提供醫療院所可資遵循之準則案。」

決定：洽悉。

(十三)案號十三「請研議拍攝本會簡介短片案。」

決定：洽悉。

(十四)案號十四「建請研議對於70歲以上無執業之會員，減免其會費之繳納，僅繳納會員團體保險之保費案。」

決定：本會104年12月20日「全聯會會費及繼續教育審查費用收費討論會」會議結論，請秘書處依104年11月4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案議決。

(十五)案號十五「明年總統大選在即，擬請討論今年度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是否邀請民進黨、國民黨及親民黨總統候選人蒞會參加。」

決定：洽悉。

(十六)案號十六「因應健保IC卡發放時間已久，常見磨損斷裂情形，請檢討健保署『健保IC卡定期更換新卡』案。」

決定：本案保留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討論。

(十七)案號十七「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請研議105年度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理事長研討會及聯誼活動之行程及舉辦日期案。」

決定：洽悉。

(十八)案號十八「建請全聯會成立『全民健保區域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專案小組。」

決定：洽悉。

三、本會為感謝日本醫師會簽署「災害發生時相互派遣醫師與醫療系統救援協定」，並答謝日本醫師會對臺灣八仙粉塵爆炸事故之關心與支援，而原定於105年2月24日(三)至28日(日)組團拜會日本醫師會併參訪長照機構之行程規劃，因將逢週六及週日兩天休假日而無法進行訪問，爰擬將行程提前一日出發，即105年2月23日(二)至27日(六)。

四、餘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9-10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查通過本會104年9-10月份經費收支。

二、案由：請協商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額分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吳理事梅壽本次會議提供之發言稿：

(一)第11屆醫師公會全聯會理監事選舉，應依法公告參選人報名登記之截止日期，且依規定在公告期限內報名之參選人，均應被列入選票內。不應只限由選舉人填選，以免因字跡潦草或書寫姓名錯誤，造成廢票之遺憾。

(二)至於超過公告登記日期之參選人，當可由選舉人填選。

(三)上述參選登記方式，已在新北市醫師公會理監事選舉時，行之多年。

(四)民國104年10月30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解釋文：「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目前理事長如果只能由「常務理事」中選出，是否為違憲？是否在「理事」中，就可直接選出理事長？抑或是否宜改為會員直選「理事長」？請討論適當之規則。

決議：(一)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本會置理事四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五人，組織監事會。其產生採分區及醫師公會保障名額方式依台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北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中區(臺中市、臺中市大臺中、彰化縣、南投縣)、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屏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六個區，由全體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出各區及各縣市理事、監事。(第2項)各區及醫師公會理事、監事名額於召開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六個月前，由理事會依據當時會員人數協商訂定。各區每縣市醫師公會至少應有理事一人，但因行政區域劃分而合併之醫師公會，仍應保障其合併前各公會至少一人之名額。」規定，同時遵循《醫師法》第37條第1項明定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之保障原則，訂定本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 理事名額45名、監事名額15名。
2. 理事、監事名額依六區及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
3. 各縣市醫師公會皆有一名理事。

(二)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名額分配如下：

理事				監事			
分區		縣市醫師公會		分區		縣市醫師公會	
台北區	16	台北市	8	台北區	5	台北市	3
		新北市	4			新北市	2

理事				監事			
分區		縣市醫師公會		分區		縣市醫師公會	
		宜蘭縣	1			宜蘭縣	
		基隆市	1			基隆市	
		金門縣	1			金門縣	
		連江縣	1			連江縣	
北區	6	桃園縣	3	北區	2	桃園縣	2
		新竹市	1			新竹市	
		新竹縣	1			新竹縣	
		苗栗縣	1			苗栗縣	
中區	8	臺中市	3	中區	3	臺中市	1
		臺中市大臺中	2			臺中市大臺中	1
		彰化縣	2			彰化縣	1
		南投縣	1			南投縣	
南區	6	雲林縣	1	南區	2	雲林縣	
		嘉義市	1			嘉義市	
		嘉義縣	1			嘉義縣	
		台南市	3			台南市	2
高屏區	7	高雄市	3	高屏區	3	高雄市	2
		高雄縣	2			高雄縣	1
		屏東縣	1			屏東縣	
		澎湖縣	1			澎湖縣	
東區	2	花蓮縣	1	東區		花蓮縣	
		台東縣	1			台東縣	
合計	45	合計	45	合計	15	合計	15

(三)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下列議題：

1. 是否再修正本會章程第18條第1項規定，擴增常務監事為五人？

附記

(1)《醫師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三分之一。

(2)本會100年5月22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及101年5月20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分別修正章程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監事十五人、常務監事三人。並自本(第十)屆起適用。

2. 104年10月30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33號解釋宣告「《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後，對依據《醫師法》成立及依據章程規定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之本會是否有何影響？及本會因應對策。

#### 附記

#####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33號解釋事實摘要

聲請人高雄縣教師會於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在章程明定該會正副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直接選舉產生，並為當然理事及常務理事；嗣依規定，將決議及會議記錄送交主管機關備查。惟主管機關以該會決議涉及理事長選舉方式部分，與系爭規定不符不予備查，並請聲請人檢討修正。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243號判決，認系爭規定為公法上強制規定，予以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乃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之結社自由，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聲請司法院解釋。

#####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33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至某些性質特殊之職業團體，其他法律基於其他公益目的，就其理事長產生之方式所為之限制規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 (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33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節錄)

本號解釋僅宣告系爭規定一概不許職業團體之會員



直接選舉理事長之限制為違憲，原未禁止各職業團體依其性質與需要，自訂章程採取「間接選舉理事長」制；亦未限制其他法律(性質上屬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一概不得規定「間接選舉理事長」制。

3. 是否修正本會章程第15條第3項規定，改採用其他選舉票格式？

**附記**

(1) 《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第2項)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2) 本會依據前開辦法規定，於章程第15條第3項規定：「理事、監事候選人，由各區縣市醫師公會依應選出理監事名額協商推薦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印入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選。」即係採用《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選舉票格式。

三、案由：請研議「協助處理醫療暴力關懷與法律協助基金」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會成立「協助處理醫療暴力關懷與法律協助基金」；至相關細節事宜，移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研議。

四、案由：長期以來，健保給付與制度設計上對初級照護與社區及基層醫療的弱化，逼得社區醫院預計於12月24日上街頭抗爭，遊行主軸是「分級醫療 救健保」，主張依法推動分級醫療，健保才能永續經營。這個訴求應該是醫界甚至外界的主流共識。站在全國醫界領頭羊的本會，應該積極的予以支持和協助。(提案人：蕭常務理事志文、何理事黎星)

決議：(一)支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謝名譽理事長文輝建議方案，集合各縣市醫師公會，共同表達不滿。

(二)請各縣市醫師公會號召所轄醫師會員，以終止健保特約為手段，要求政府依法行政，落實分級醫療。

(三)相關後續合作分工事宜，授權蘇理事長清泉、張常務理事煥禎、蕭常務理事志文、何理事黎星、朱副秘書長益宏及基隆市醫師公會黃理事長振國等幹部共同研議。

五、案由：擬請同意委任龍穎會計師事務所黃麗明會計師辦理本會104年度財務、稅務查核簽證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同意委任龍穎會計師事務所黃麗明會計師辦理本會104年度財務、稅務查核簽證。

六、案由：請研討醫事法規委員會提請研議，本會製作醫療機構禁止錄音錄影貼紙發給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各層級醫療機構之數量案。(提案單位：第10屆第13次醫事法規委員會)

決議：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再研議貼紙文字內容(含加註法條依據)及調整圖示。

七、案由：請審查本會《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草案)》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通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草案)》全文如后：

一、為加強本會與立法院之聯繫，掌握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等相關法案

推動進展，適時代表醫界表達意見及溝通說明，以維護醫師合理、合法權益，特設置國會聯繫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蒐集與彙整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待審法案資訊。

(二)提供立法委員本會對醫療衛生保險政策與法案之意見與建議。

(三)出席立法院與本會相關業務之公聽會或記者會。

(四)建立與立法院友我之良好關係。

(五)其他由理事會交辦有關立法院聯繫事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召集人由理事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國會議處理經驗之會員中指派之；委員部分則依相關法案之需要，由召集人或指定副召集人分別於本會醫療政策、醫事法規、醫療事業輔導、醫院醫療、基層醫療等委員會之委員、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本會推薦若干人參與小組會議；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卸任後，由新任理事長接替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為國會聯繫主要協調者，業務方面由主任秘書與秘書處負責，適時提供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相關法案最新資訊與進展之相關資料，請本小組成員負責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以利政策與法案之推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醫療衛生保險政策及法律修正建議案亦同。

五、立法院開議期間，得由召集人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及研議具體策略；立法院休會期間亦同。召集人得視不同議題需要調整會議出席人員。

六、為與立法院保持友好溝通關係，本小組經費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支應。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因本小組屬常設型編制，爰前揭辦法(草案)請秘書處提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

八、案由：因應健保IC卡發放時間已久，常見磨損斷裂情形，請檢討健保署「健保IC卡定期更換新卡」案。(提案人：彰化縣巫喜得理事長)

決議：鑑於健保IC卡發放時間已久，常見磨損斷裂情形，建議中央健保署下列事項：

(一)短期應加強宣導健保卡換發相關收費資訊，避免有些民眾一再使用磨損脆裂卡片。

(二)中期應考量編列預算，評估卡片平均壽命，每三到五年更換新卡，保障民眾權益，減輕醫療院所讀寫卡片時間及讀卡機損耗之成本負擔。

(三)長期應在新一代健保卡設計時，使用感應方式，延長卡

片與讀卡機壽命。

九、案由：本會會議室麥克風設備老舊汰換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通過。

十、案由：請討論日本醫師會八仙樂園塵爆捐款是否轉贈至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統籌使用。(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日本醫師會匯入本會帳戶之八仙樂園塵爆捐款13,837,010日圓(約新台幣3,582,719元)，轉贈至新北市衛生局專戶統籌使用。

十一、案由：請審議104年度第2次各單位向本會申請「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追認補助台灣精神醫學會於104年11月18日至22日舉辦2015年世界精神醫學會國際大會新台幣50萬元。

十二、案由：有關相關委員會針對「健保給付合理化」委託研究計畫之建議事項案，續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同意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建議如后，委託研究金額上限為200萬元：

相關會議	研究主題	專家學者	其他
基層醫療委員會	1. 分列基層及醫院部門之研究主題。 2. 授權召集委員參酌委員及秘書處意見決定。	1. 分列基層及醫院部門之專家學者。 2. 授權召集委員參酌委員及秘書處意見決定。	
醫院醫療委員會		邱文達、楊銘欽、江宏哲共計三名教授	
學術委員會	1. 同基層審查執行會建議研究主題如下： (1)(投入面) 臺灣健保制度對「供給面誘發」及「需求面	公開徵求，並交由審查小組評選。	成立審查小組(包含醫院委員會、基層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等推薦人選)。

	<p>誘發」醫療服務之影響分析。</p> <p>(2)(結果面) 歷年總額相關控管措施對醫療品質及醫療行為之影響研究。</p> <p>(3)從國內外之經濟、政治、社會和環境來檢視健保支付標準(如：診察費)和國外之比較。</p> <p>2. 新增主題：如何解決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困境</p>		
--	---	--	--

十三、案由：對於中央健保署提出擬實施「全民健保區域醫療整合計畫」，本會發文（聲明稿）之時機及內容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案由：請研議105年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相關輔選事宜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助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辦法》規定，捐贈醫師本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共4位，每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1. 臺北市第三選區—潘醫師建志。
2. 臺南市第二選區—黃醫師憲清。
3. 臺南市第五選區—林醫師易煌。
4. 嘉義縣第一選區—翁醫師壽良。

(二)有關「醫師本人」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與「對醫界有明顯助益」區域及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部分，移請本會常務理事會另予研議。

十五、案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請研議「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5條補助金額之調整案。(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六、案由：中央健保署來函請本會提供「公布各層級別醫療院所之藥價差金額」之意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七、案由：考量近日被中央健保署追扣101年至104年6月不符榮民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部分負擔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來仍有申請複審之需要，且可能發生逾期申請複審之爭議，本會應建請該署依清查結果，另以公文正式通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得尋求行政救濟之途徑及期限，以確保其權益。(提案人：施理事肇榮)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案由：為落實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公平、對等、尊重及互信之原則，請研議是否建議中央健保署「終止行政協助(代辦)各機關辦理補助部分負擔作業，並由保險對象自行持收據向原機關申請補助部分負擔」或「維持行政協助(代辦)各機關辦理補助部分負擔作業，但由保險對象自行持收據向該署或原機關申請補助部分負擔」案。(提案人：施理事肇榮)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九、案由：請審議「中國老年醫學學會」擬與本會簽署「海峽兩岸老年醫學戰略合作共識」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5時2分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蒞會說明法醫師法議題相關事宜發言摘要，  
詳附件。

## 附件

### 104.2.20 第十屆第十三次理事會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蒞會說明法醫師法議題相關事宜發言摘要

附件：實況影片



#### 蘇清泉理事長

今日特別請法務部次長蒞會，為這次法醫師法修法，法務部本來提出要修的法有十六條，但最後卻只通過三條，大家非常憤怒，網路多見謾罵，今天特來說明。

- 1.民國九十四年為何會立法醫師法？
- 2.這次為什麼要修法醫師法？
- 3.為何這次修法會失敗？

####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

- 1.法醫師法是上禮拜五通過，蘇理事長原本很堅決要拉下來，若拉下來的話馬上會遭遇到第四十八條醫師不能執行的問題。
- 2.九十四年立意很高，刑訴法本來就只寫「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檢驗員行之；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寫得很簡單。但因都找不到醫師為之，例如當時李建成醫師也常被騷擾去解剖，因此當時是希望能提高鑑識水準。醫師如無取得法醫執照，六年期滿就不能從事檢驗解剖業務。
- 3.在三年前期滿時，發現有問題，檢驗員原本是想要去台大法醫所進修，但事實上能夠真的去讀書的只有一般學生，因此前六年也是麻煩醫師來幫忙，十年前原本要提高解剖費用，讓醫師與法醫師更願意協助。只有法醫研究所有三位法醫師，有聘任十八位兼任研究員，當中有一位不具法醫資格。在全省巡迴解剖係屬困難。例如前幾周金門死亡也要盡快抽調法醫師。



- 4.三年前延長時限時，未具醫師身分的法醫師是否真的能做鑑定，他們的鑑定項目是否能擴得這麼大，例如到性侵、流產等等，當時就有想到要把十三條範圍縮減，因此最近才會以專業、公信等為目標，取消十三條，但法醫師公會完全反對，原本是要把這些跟司法相驗無關的項目回歸到各專科醫師，這次是很大的改變，但沒有通過。
- 5.目前相驗每年約一萬九千件，解剖約兩千件，基本相驗不一定會有問題，當然還有各地的榮譽法醫師來幫忙。例如花蓮狹長，就算有一位公職法醫師也不敷使用，所以會需要各地醫師來幫忙。當時才想說將病理專科醫師免試，其他醫師則要來考公職法醫，但這也有部分醫界反對，法醫師公會截然反對，質疑怎麼可以免試。
- 6.法醫師法也有規定教學醫院應設法醫部門，但有困難，所以才會想修法，但法醫師公會希望都要設，這樣才能去實習教學。公職法醫師本來要讓他們去解剖，但病理法醫界也反對，只有做一件。中國醫大，今天開董事會，會看能不能設法醫部門，會不會過我不知道，將來看會不會對法醫師提供病理基礎。
- 7.現階段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設立法醫研究所的中部與南部中心，我們也希望各地醫師法醫師資格兼具的人，能夠協助解剖鑑定，讓將來案件不會集中在少數人。
- 8.這一次修正通過的三條裡面，有一個是消極資格明文化不談，實質上通過的只有檢驗員落日條款刪除，讓檢驗員繼續可以相驗，另外是把醫師落日條款原本是想再延長五年，但受到阻力，只好考慮實務層面，限制在離島、偏遠地區、重大災難才麻煩我們醫師朋友。
- 9.十二位流浪法醫師，第一個是組織再造人員聘任有管制，但找不到專職的法醫師願意來，我們會問這十二位，你們願意到偏遠去嗎？因此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還是希望偏遠、離島地區的醫界朋友來協助，並鼓勵醫界朋友來參與解剖鑑定，因為過去的解剖時間都要兩個多月，家屬都罵得要死，現在已經縮短到 32 天，我們希望能夠再降，所以希望有大量人力。
- 10.有醫師與病理醫師執照者來擔任法醫師是不是比較好，我們會希望在 105 年 2 月 1 日新國會任期開始時，想好配套措施，再送修法，也希望大家能幫我們想想如何能跟法醫師界如何好好溝通。

### **蘇清泉理事長**

- 1.之前本會電話會議結論原本是要將法醫師法修正草案拉下來，玉石皆焚，與法務部一刀兩斷，但這樣的說法黨團無法接受，法務部動員所有的人不願意讓我拉下來，直到當天早上我都還在努力。
- 2.我們的第一個訴求，乙班法醫師絕對不能解剖鑑定；第二，法醫所學生混雜在醫學系實習醫師當中違法受訓，我們絕對無法接受，這是違反醫師法與醫療法，我們絕對舉發提告；第三，我們醫界自己也要鼓勵醫師積極熱烈參與法醫工作。
- 3.醫師若有內外婦兒或病理專科醫師，再去法務部法醫中心接受法醫專門訓練，參加甄試後取得法醫師證書，符合美國標準。那是否只有病理專科可以做？我們很多醫界前輩有持反對意見，所以剛剛我也跟次長討論這個問題。法務部親口答應明年 2 月 1 日要重新提修法，我們請陳夢熊常務理事與其他法醫前輩再做一個全聯會法醫師法修法版本跟他們對應。老實說，乙班的法醫師請他們做解剖鑑定，甚至性侵、兒虐等鑑定，他們敢嗎？就算婦產

專科或兒科專科都不敢輕易從事，甚至如果由乙班學生來解剖醫療糾紛案件屍體的話，寫出來的鑑定大家會接受嗎？所以新的會期，法務部希望大家再來一條條檢視。

### **陳夢熊常務理事**

- 1.法醫師法上禮拜通過之後，本人感到很愧對醫界，因為這個法在法規委員會裡面已經這麼久。由廣大興案可見世界標準對法醫最低要求就是醫師資格，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各種語言的鑑定報告書，如果簽署報告的鑑定人沒有醫師資格，到國外能夠看嗎？廣大興案如果沒有醫師證書，當地法庭連信都不信，法醫不具醫師資格我們是唯二的國家，另一個國家是對岸，我們難道要跟著他們的腳步走？
- 2.根據刑訴法規定，解剖屍體應命醫師為之，是要命法醫師還是醫師？
- 3.醫界並非呼之則來揮之則去，不食嗟來食，需要我們的時候才叫我們，不然就不用來？所以第四十八條但書各位要不要接受，要看明年2月1日法務部修法的誠意，如果第四十八條但書將來修法未盡如意，建議全聯會要力勸全國醫師對法醫工作稍加止步。
- 4.不能以人力不足放寬法醫解剖鑑定的資格要求。
- 5.具醫師資格的人都不敢去做性侵、流產等鑑定，包括我做了三十年的婦產科醫師，鑑定性侵都覺得困難，何況未具醫師資格法醫師。

### **蔡有成理事**

- 1.法醫師如果可以比照法官或檢察官的尊嚴，一定會有醫師會想做。
- 2.有些醫師如果想要從事法醫工作，是否可以留一條路給他們做，病理專科的受訓時數也許可以酌量減少，一般醫師可能受訓較久，這樣才能讓家屬得到比較好的照顧。

11.

### **施肇榮理事**

- 1.法務部會提出修法的原因，是法醫要鑑定意外、他殺，但在確認他殺前要先排除不是疾病死亡，非醫師資格法醫師如何為之。
- 2.醫學中心裡面的執業人員是醫事人員，不包括法醫人員，醫學院設法醫部門是要讓這些人從事密醫行為嗎？
- 3.根據美國專家證人要求，首先必須為醫師，其次應在該領域密集從事至少五年的業務。今天法醫師可以做性侵、流產、精神等鑑定，這些學能是從哪裡來的？是書本嗎？還是在侵犯病人權益，違法受訓實習而來的？
- 4.平常對醫師不客氣，重大災難時我們會這麼熱心去幫忙嗎？

### **張煥禎常務理事**

- 1.能力的問題，即便是護士，能力可以到醫師八成，但也不能取代醫師，護士不夠我們只能加薪或關床，不會讓護士做醫師的工作。
- 2.法醫解剖是正規醫師做起來都有困難的，怎麼能夠放給這些未具醫師資格的人？不能因為法醫師不夠或醫師不夠就降低要求，這本來就是供需的問題，一萬元不夠就兩萬，兩萬元不夠就三萬。

3.大陸用十幾年的法規，所有醫學生考不上執照的可以去當醫師助手，現在法醫也要改回來，不具醫師資格的法醫需在醫師監督下作業。

### **李建成理事**

- 1.我有提出六頁書面意見，台大法醫研究所約在九十三年招生，法醫師法九十四年立法，當中經歷約三次修法，例如醫師落日條款延期等。
- 2.法醫訓練在國外經驗來看，並不一定是以病理為主，犯罪學、毒物學等都要讀，並不一定是以病理為準。
- 3.未來希望執行業務分為法醫師與專科法醫師，屍體解剖要在醫師監督下，死因鑑定要醫師才有辦法在法庭上作證。非常感謝蘇清泉理事長本次的努力奔波感動了陳次長，讓他承諾在明年2月1日提出修法，希望陳夢熊召集委員也要在醫師、法醫師、民眾、法界間妥善考量，提出本會版本。

### **吳梅壽理事**

書記官可以代替法官或檢察官嗎?這跟目前通過的法醫師法是否很類似，以後書記官在人力不足時也可以取而代之。

### **台東縣醫師公會朱建銘理事長**

- 1.台東有一位榮譽法醫師，原本在台東相驗一次五百元，解剖一次三千元，有時蘭嶼海象困難時，純粹是榮譽心才會幫忙，這次的修法讓他非常失望，榮譽法醫師也決定不去了。
- 2.平常不讓醫師參與，重大災難時手忙腳亂可以處理嗎?
- 3.有一些醫師是去國外邁阿密中心受訓法醫學，但修法之後也難以參與法醫工作。

### **趙堅常務監事**

- 1.孔子說過，名與器不可假人，例如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工作內涵與名字就不一樣，如果混淆檢察系統就亂掉了。自古以來，要講名實相符。
- 2.冤獄的案子就算最後翻案，也於事無補。

### **陳明堂政務次長**

- 1.整體來講，並不是因為人少才找醫師，是相信醫界朋友對鑑識的功能，四十八條修成這樣是不得已，如果不修玉石俱焚，對全體國家更有問題，並不是要讓醫界朋友接受嗟來食。
- 2.鑑識方面很尊重醫界朋友，法條用到「命」字，是早年威權時代的遺物，並不是不尊重。
- 3.廣大興案去菲律賓作證，的確也有詢問法醫的醫師資格證書，當時法醫也是辛苦幫忙，我們並不是要讓沒有資格的人來取代有資格的人，因此未來我們要請教我們醫界朋友，且法醫界他們也有強烈的意見，未來要再看如何來溝通，我們不是用書記官取代法官，而是各有所司，未來如何提升鑑驗品質，也需要大家來幫忙想一想。

### **陳夢熊常務理事**

請問法醫師法的英文如何翻?請想一想?

### **陳明堂政務次長**

這一點也要拜託醫界來幫忙。

### **李昭仁理事**

如果沒有專業、具公信力的法醫來處理廣大興案，而是讓在地的法醫處理的話，可能很難經得起國際挑戰。

### **陳明堂次長**

檢察司要多加強與外界的溝通，理事長可否推薦幾位代表來幫忙處理，來與法醫師公會溝通協調。

### **蘇清泉理事長**

法醫師法這麼糟糕的法已經存在十年，要全部廢除真的很難，我們也要用心協助看要修正那些地方，以後這些溝通應該要多做，台灣的國際事件日漸增加，如果還是讓未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從事，恐怕會貽笑國際，我們不是貪圖報酬，而是要讓整體的法醫制度往正確的道路前進。

(以上為初步發言摘要，完整內容請見影片，連結網址：全聯會網站首頁→重要會務)